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柳雨辰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68,005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094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627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抵押權塗銷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627號）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094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請求塗銷抵

01 押權登記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2 序等語。

03 三、經查：

04 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
05 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為由，聲請
06 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
07 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627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
08 件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又本件相對
09 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
10 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
11 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
12 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經
13 計算至聲請停止執行日止，為新臺幣(下同)453,367元。參
14 酌聲請人所提起之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係屬應適用簡
15 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標的價額未逾1,500,000元，不得上
16 訴至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17 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共計2
18 年10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本件訴訟審
19 理之期限約需3年，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前開請求塗銷抵押權
20 登記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再
21 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則相對
22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額約為68,005元（計算
23 式：453,367元×5%×3年=68,0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爰依此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

2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薛福山